

山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九届县政府第 94 次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9 月 1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国杰主持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专题研究幸福河湖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养老保险、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等方面工作。县政府在家领导出席会议，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李凤武应邀参加会议。现将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精神，听取了全县“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情况汇报、全县养老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强调，①各乡镇、各部门要从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责专办”，确保责任层层压实、任务落实到

位。②副县长张克孟牵头，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密切配合，指导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帮扶和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应纳尽纳”，全力推动“两项政策”衔接并轨，促进“两支队伍”融合衔接。③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增强主动创稳意识，强化协同联动，结合殡葬、养老、慈善、救助4个领域和民政残联领域专项整治，紧盯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药品、人身安全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全覆盖、全方位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8月22日、8月29日常务会议、十四届省政府第95—97次常务会议，五届市政府第96—97次常务会议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普通高中振兴、经济运行、城市更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营商环境优化、节水控水等方面重点工作作了系统部署，县政府班子成员和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深入研究思考，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和政策落实落细。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

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①全县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将儿童友好的理念切实融入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努力让儿童友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友好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②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牵头，县住建局要会同卫生健康、医保、民政等部门，统筹“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儿童健康医疗保障服务、儿童公共文化供给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方面工作，保障困境儿童健康成长。③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妇联等部门要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儿童友好项目和试点单元，充分结合儿童发展特点，对公园、广场等既有公共空间开展适儿化改造和提升。④宣传部门要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全县宣传工作，畅通儿童参与的建言渠道，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网络环境监管，扎实开展“护校安园”行动，为儿童生活、学习提供良好环境。

四、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审计发现屡审屡犯问题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确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牵头，县审计局负责，及时梳理汇总各级各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向县政府专题汇报。会议要求，①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审计监督的政治属性，突出“审计监督首先是政治监督”的定位，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根治“屡审屡犯”，坚决防范“审而不改、改而又犯”现象发生。②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强化交

账意识，按照全县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要求，将审计整改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彻底改，严格对照审计整改标准和认定程序，推动各类各级审计反馈问题高效整改，杜绝“过关”思想，不搞“纸上整改”，确保“钱”要追回、“改”要到位。③县审计局要注重“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抓紧建立健全审计预警机制，督促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屡审屡犯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短板，推动建章立制、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切实形成“审计一点、整改一类、规范一域”的综合效应。

五、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五五”时期提升我省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能级的对策建议》，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确定：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甘肃山丹城北工业园区升级三年（2025—2027年）行动实施方案》再行修改完善，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议要求，①园区管委会要认真学习研究，积极借鉴有关对策建议，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明晰工业园区发展目标定位，围绕全省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工业产业链、园区主导产业等重点，持之以恒开展招商引资，加强与国内优质企业的联系对接，积极储备招引一批制造业、现代煤化工产业等项目，聚力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发展。②园区管委会及发改、财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水务等部门要全面梳理园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培育、营商环境优化、重

点项目招引、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结合园区升级三年行动，在项目和资金争引上向园区倾斜，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力推进煤化工园区申报设立，为工业园区发展壮大打好基础。③园区管委会及财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等部门要以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为契机，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用足用活政策，将清偿工作与重点项目建设精准对接、高效匹配，引导企业将资金用于重点项目续建，让“沉淀资金”转化为“发展资本”，支持推动园区轻装上阵、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①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省上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力措施，对省市反馈的突出问题逐条梳理、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銷号管理，全力以赴抓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②县委常委、副县长高积鑫牵头，督促县自然资源局举一反三，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复盘总结 2022 年以来的搬迁工作，查找短板弱项，细化问题台账，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升搬迁工作质量和水平。③大马营镇、陈户镇要紧盯 2025 年搬迁工作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规范工作程序，做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收集审核、旧房拆除和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加快安置点建设进度，确保搬迁群众按时入

住，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搬迁安置任务。

七、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①各乡镇，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不断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幸福河湖建设。②副县长张剑波牵头，县水务局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聚焦马营河、寺沟河等先天自然生态较好的河流河段，积极推行“河湖+”融合产业模式，认真谋划实施一批幸福河湖建设工程，让河湖成为百姓安居乐业的生态依托。③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水生态环境。

八、会议听取了省医疗卫生系统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督导组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①副县长石晶、张克孟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要聚焦省上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问题清单，坚持举一反三，围绕重点领域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问题线索，以“清单式管理+台账化销号”的方式，压茬推进、全力攻坚，标本兼治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②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整治中暴露出的制度漏洞和机制短板，深入剖析根源，加快建章立制，形成常态长效监管机

制，从根本上铲除问题滋生土壤，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③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与协作配合，打破部门壁垒，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的安全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促进实现全域医疗卫生系统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九、会议传达学习了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办《关于在集中整治中打造市级精品项目和实事的工作提示》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①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纪委监委要各负其责、各管所辖，加强工作指导调度，督促乡镇、部门单位扛牢责任，动真碰硬解决问题，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县集中整治向纵深推进，力争取得更大成效。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打好集中整治3个“突击战”，抓好“1个市级精品项目”和“3个市级精品实事”与市委、市政府部署抓好“四个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③要坚持以市纪委监委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为导向，强化压力传导，层层压实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及时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加快打造山丹工作样板，力争走在全市前列。

十、会议传达学习了《张掖市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十项措施》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确定：副县长张剑波牵头，县水务局负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工

作方案。会议要求，①全县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②县水务局要会同发改、住建、农业农村、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等部门，加大重大水利项目争取力度，坚定不移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面积，全面推广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把工业项目准入关，优先引进低耗水、高附加值产业，推动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升水循环利用效率。③县水务局要切实担负起谋划指导和推动水资源管理工作职责，加强对“十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广泛开展节水用水宣传引导，着力提高全社会节水惜水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共同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发改局《关于审定山丹县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请示》。会议确定：县发改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再行修改完善，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委研究审定。会议要求，①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充分发挥我县生态资源优势，深化一二三产融合价值链提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真正把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②县

发改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监督检查作用，定期对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通报进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③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要继续做好碳汇产品开发工作，积极向上汇报对接，策划农田碳汇、湿地碳汇产品开发，争取早日交易。④县文体广旅局要加强生态物质产品和文化服务产品开发，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等业态，强化生态产品品牌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十二、关于财政工作

1.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财政局《关于审定山丹县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细化方案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财政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再行修改完善，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后，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会议要求，县财政局要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为目标，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围绕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一体推进各项试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等3项省上安排试点任务，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要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零基预算、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7项试点方面找准突破口、切入点，持续深化“财政+国资”“财政+金融”模式2项自主试点任务，加强与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深度融合，强化部门责任衔接、信息衔接、流程衔接，形成部门横向有机联动的局面，全方位推动试点任务取得成效。

2.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财政局《关于审定消防设备融资工作实施主体的请示》。会议确定：县财政局负责，盛浩城改公司配合，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融资项目建议书、融资租赁方案等再行修改完善，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强审核把关后，由盛浩城改公司作为消防设备融资工作的实施主体按程序组织实施。会议要求：①盛浩城改公司要严格按照《财政引导融资租赁支持县市区设备更新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准梳理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的设备参数及融资融物需求清单，加强与融资租赁机构的沟通对接，尽快启动融资租赁工作，确保租赁设备早日交付使用。②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健全租赁设备使用管护机制，依托山丹马场、焉支山等区域消防站建设，加强救援人员操作培训，提升设备使用熟练度，定期做好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战状态。③县财政局要精准吃透政策，加强对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试点工作的指导，跟踪做好资产抵押、设备租赁、绩效评价、奖金争取等事宜，将融资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还款计划分年度足额拨付盛浩城改公司，确保租金按时偿付。

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2025年修订版）的请示》。会议确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规划》再行修改完善，经副县长张剑波审核把关后，县政府批复实施。会议要求，①各乡镇和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等相关

部门要把《规划》作为今后争取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规划范围、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②各乡镇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后期管护工作，建立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③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围绕我县马铃薯、油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布局来规划和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延伸产业链条，真正让高标准农田成为带动产业升级、农民增收的“致富田”。

十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水务局《关于审定山丹县农田水利规划（2025—2030年）的请示》。会议确定：县水务局负责，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规划》再行修改完善，经副县长张剑波审核把关后，县政府批复实施。会议要求，县水务局要担起牵头抓总责任，全力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以及防洪减灾能力提升等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多源互济、节水高效、系统完备、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农田水利体系。财政、发改、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大对农田水利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争取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等支持，确保各项农田水利工程按期完工，早日发挥效益。

十五、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司法局《关于审定山丹县规范

行政执法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请示》。会议确定：县司法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再行修改完善，经副县长李辉审核把关，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委研究审定。会议要求，①各乡镇、各执法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履职专题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有人管。②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区域、本部门单位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以高质量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③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监督检查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通报进展、督促整改，推动全县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法治山丹建设注入新动能。

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人社局《关于山丹县机关养老保险试点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请示》。会议确定：县人社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对机关养老保险试点结余基金再行核实确认，经副县长石晶审核把关后，按程序做好基金划拨、账务处理等工作。会议要求，①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要本着对全县社保事业和广大参保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社保基金预决算、收支两条线、四方按月对账等制度机制，加强基金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规定，规范支

出范围，提高使用效益，实现社保基金征缴、入库、划拨、上解全过程无差错运行。②县人社局要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社保政策动向，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补助资金，科学合理安排县级配套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风险预警制度，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③县人社局要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科学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十年过渡期满后的各种风险研判预测，落实好平稳衔接政策，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守好不发生穿底风险底线。

十七、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审定山丹县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请示》。会议确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办法》再行修改完善，经副县长张克孟审核把关后，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会议要求，各乡镇要落实好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要统筹抓好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督促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每季度开展联合检查，依职责严格经营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房屋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消防检查和应急演练、违规校外培训和有偿教育辅导暗访检查、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饮用水健康达标监测、传染病防控管理、周边环境治安监督管理、从业人员背景核查等工作，做到安全底线“零容忍”、规范经营“严审批”，不断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行为，着力保障中小学生的安全 and 健康。

十八、会前，集中学习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会议强调，①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扎实推进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落细，切实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②副县长张克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要会同水务、林草等部门，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抓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加强重点河湖生态监管和岸线管控，强化重点流域水源涵养区建设，切实增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③发改、自然资源、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出席：黄国杰 郭强 高积鑫 杨从军 李辉

请假：张剑波（赴外考察）

石晶（陪同市委领导调研）

张克孟（赴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工作）

列 席：李 云 李凤武 李新春 宋 博 陈文雄
何 跃 何 润 王 凯 秦玉兰 葛 勤
贾 龙 陈天明 陈 江 李为涛 唐泽科
赵建勋 李鹏璐 王延亮 张振超 郝广恒
刘维禄 姚 垚 马楠楠 祝进业 王 涛
陈 枫 高文秀 刘多民 陈文荣 张春雷
王军华 赵振宏 黄建胜 石 瑜 艾晓鹏
苏宏才 王晓军 张 娜 陈正兴 陈正鑫
冯 钧 陈国龙 赵卫国 杨 龙 周 杰
张雪梅 王家强 宋加勇 李强龙 周燕萍
陈元春 王 刚 李 军 樊 涛 张海龙

记 录：魏 桦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及相关部门。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